

屏東縣中正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水中運動大會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鍛鍊學童身體、培養游泳技能暨團隊合作精神，成績作為選拔游泳代表隊依據。

二、依據：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

三、時間：游泳比賽：11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8 時 30 分~15 時

四、地點：本校游泳池

五、項目：

(一)中年級團體賽：(團體賽各項參賽人員不得重複)

(1) 水中尋寶：每班 8 人，不限男女，於時間內撿拾水中物品計分後決定名次，飲料 1 分，分數環 2 分。

(2) 120M 藉物打水接力賽：每班 8 名(男生 4 名、女生 4 名為原則)，人數亦可學年自行律定，每人用浮板打水前進 15M，以最後一棒浮板碰牆面算抵達。

高年級團體賽：(團體賽各項參賽人員不得重複)

(1) 水中尋寶：每班 8 人，不限男女，於時間內撿拾水中物品計分後決定名次，飲料 1 分，分數環 2 分。

(2) 200M 大隊接力：每班 8 名，4 男 4 女共 6 人，每人 25 公尺，不限泳姿。

(二)個人賽：

項目	25 公尺	50 公尺
自由式	一~三年級	四~六年級
蛙式	一~三年級	四~六年級
仰式	一~三年級	四~六年級
蝶式	一~六年級	*
100m 個人混合	三~六年級	
4*25m 自由式接力	三、四年級	
4*50m 自由式接力	五、六年級	
4*25m 四式混合接力	五、六年級	

◎個人賽：以年級為比賽單位，男女分組，每項報名人數至多 5 人，每人最多報名 2 項（包含個人混合式，接力項目不在此限）

七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請於 4 月 30 日(四)下班前填報表單。

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WdYqBedPfiKUrVju6>

八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本賽賽均採計時決賽辦理。

(二)為了比賽安全，全部項目禁止跳水。

(三)大隊接力每人游 25 公尺，不限泳式，棒次順序單數為男生，偶數為女生交互進行。

(四)接力第一棒和個人賽於「預備」口令時，須至少單手握於泳池溢水溝，聞「哨聲」蹬壁開始出發。

(五)接力須等前一棒的手碰觸牆壁，始認定完成交接動作，違者加計 5 秒。

(六)個人及混合接力項目，蛙式、蝶式須雙手觸壁才能轉身(接棒)，違者加計 5 秒。

(七)所有比賽項目如於中途站立，須立於原地，不可走路前進。

(八) 120M 藉物打水接力賽每人藉用浮板打水游 15 公尺，須等浮板任一部分碰觸接力線下一棒才能接過浮板出發，如於中途站立換氣，須立於原地，不可走路前進。

(九) 水中尋寶，選手不可先行下水，哨音響後才能下水，計時 3 分鐘或至全部物品撿拾完畢即停止，選手所撿拾物品須於終止哨音響起前放置班級計分籃子內，最終以分數決定名次。

(十) 團體賽及個人賽接力部分請各班務必報名參加。

(十一) 其餘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公佈之規則。

九、裁判：由學校聘請。

十、獎勵：1. 個人賽優勝之運動員前六名分別頒予獎狀一紙，前三名頒予獎牌一面

2. 報名只有 7 人取五名、6 人取四名、5 人取三名、4 人取二名、3 人

以下取一名。

3. 團體賽部分，每項目按名次以 7、5、4、3、2、1 計分。三、五年級取前 4 名，四、六年級取前 3 名，頒發班級獎狀及獎金(第 1 名 700 元、第 2 名 500 元、第 3 名 400 元、第 4 名 300 元)。

十一、經費：由學校及家長委員會相關經費支出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校長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